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6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4,749,365.65元尚未使用，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未来将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24.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元，扣除承销费用、律师费和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409.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90.40万元，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	45,480.00	15,925.00	登记证编号：20150011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	66,083.00	19,355.00	黔能源新能[2015]163号
襄垣县北底乡20MW光伏发电项目	17,137.00	6,020.00	晋发改备案[2015]195号
安阳马家乡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4,268.00	8,505.00	豫安安阳能源[2014]06402号
琼港滩涂20MW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16,173.00	5,670.00	东发改投[2015]176号
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1,640.00	35,700.00	登记备案号：151600040
30MW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916.00	7,980.00	扬发改许发[2015]356号
垦利董集1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572.00	3,010.00	登记备案号：1505DT010
会东县汇明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8,843.00	10,080.00	川投资备[51000015101601]0067号
信息化建设	10,000.00	8,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29,755.00	-
合计	341,112.00	150,000.00	-

后期，因部分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替换及金额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额（截至2022.11.30）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5,670.00	5,670.00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3,010.00	3,010.97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980.00	8,014.29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8,505.00	8,615.64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20.00	6,065.98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10,080.00	10,080.00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三期项目	3,846.00	3,846.00
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2,079.00	12,079.00
大庆市辰瑞新阳 20MW 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6,273.00	6,273.10
大庆市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6,273.00	6,273.00
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4,269.00	14,269.08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一期 25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8,047.00	8,047.00
农安县 50MW 丰德（一期 10mw）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941.04	1,941.04
农安县宏达 10MW 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1,952.35	1,952.35
鑫和阳光（扎赉特旗）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4,438.61	4,438.61
信息化建设	8,000.00	6,022.41
补充流动资金	41,616.00	39,821.08
合计	150,000.00	146,419.55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45,516.7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76.52 万元；2022 年 1-11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02.78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5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419.5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04.0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474.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 年 11 月 13 日，因募投项目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变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所有项目已完成专户开立并按规定签署三方

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1000188000265812	24,749,365.65	活期
合计	-	24,749,365.65	活期

其中：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 20000033253500013909719、20000033253800013906614、20000033253900013905768、20000033253700013852390、20000033254300013923030、20000033253400013850242、20000031684100013853083、20000030827700013908064、20000033254500013914830、20000033253600013920605、20000035894600019413315、20000036621200020746472、20000035895400019416425、20000035993900019585684、20000035993500019581686、20000036257100020031246、20000035994800019853147、20000035905400019430980、20000036335200020219704、20000032189100013568894、20000024833700013604696）以及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1000188000265991）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办理相关销户手续。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账号为 31000188000265812 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尚有资金余额 24,749,365.65 元，为“信息化建设”项目专用账户，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部分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至此，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公司在实施“信息化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需求的变化，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最大限度的节约募集资金。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账号为 31000188000265812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 24,749,365.65 元及其未来将产生的利息（12 月预计尚有部分尾款支付及结息，具体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的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并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剩余未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

七、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针对“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剩余未支付尾款及预付金，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